

新法 update (下)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一、民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 民法修正重點

1. 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1132、1212條條文

(1) 第 1132 條

【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提案】

- A. 民法親屬篇「親屬會議」之規定，係基於「法不入家門」之傳統思維，為農業社會「宗族制」、「父系社會」解決共同生活紛爭的途徑。但因時代及家族觀念之變遷，親屬共居已式微，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決議困難，所在多有。又近年「法入家門」已取代傳統的「法不入家門」思維，加強法院的監督及介入已成趨勢。民法繼承篇關於遺產管理、遺囑提示、開示、執行，與親屬會議亦有許多關聯，但同有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等困難。
- B. 民法第 1132 條造成民法第 1211 條適用疑義：
- (A) 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如無民法第 1131 條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或親屬會議成員難以通知，無法出席，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3 人，致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或不為、不能決議時，實務見解常以民法第 1132 條第 1 項為由，駁回聲請(請參台北地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99 號、100 年度家聲字第 940 號)。
- (B) 但如不能直接適用第 1211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即須先適用民法第 1132 條第 1 項，不能直接適用民法第 1132 條第 2 項或第 1211 條第 2 項)，只能聲請法院先指定親屬會議成員，再來召集親屬會議，不但無法預知親屬會議是否可以召開或決議，且容易形成讓與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親等較遠或較無生活關聯的人來決定，不但讓親屬會議決定之原立法意義盡失，也讓法院有推案的藉口，對人民是無謂的延宕。
- (C) 民法第 1211 條與 1178 條不應差別對待：
- a.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之審查意見，決議採取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非抗字第 24 號裁定見解：「……參考民法第 1132 條第 2 項規定……顯係賦予有召集權人於親屬會議成員不能出席或難於出席時，得逕行聲請法院處理之權，此觀之該法條之立法理由中說明：『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如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為決議，或因有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之情形，而不能依法決議時，均應有補救之道，爰增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以有召集權人逕行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自非法所不許。是本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不以無親屬會議者為限，復不以有親屬會議而親屬會議不能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其要件，故利害關係人逕行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非法所不許。」

- b. 民法第 1211 條遺囑執行人之選定，與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同為遺產管理之法定程序，不應差別對待，兩者均因現行民法第 1132 條第 1 項規定，致法院常以之為駁回之理由，遺產管理人已有上開審查意見，但遺囑执行人可否援用，尚有疑義。為顧及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依法決議(民法第 1136 條)時，宜修法以明確之，並避免法院推案而延宕遺產管理或遺囑執行之時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2)第 1212 條

【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提案】

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遺囑保管人(可能是繼承人、律師、會計師、家屬、好友)如無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或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時，遺囑保管人如何提示則未規定。然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第 5 項第 5 款卻明定「聲請法院處理下列各款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五、關於提示遺囑事件」，民法第 1213 條對封緘遺囑之開視亦有規定，故為免延宕遺囑之提示及執行，宜有補救途徑，增訂遺囑保管人無法提示於親屬會議時，得向法院、公證人處為提示，以方便現代社會所需。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依現行規定，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其效力，且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故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為使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遺囑之存在，爰將現行提示制度，修正為由遺囑保管人將遺囑交付遺囑执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繼承人之方式。如無遺囑执行人者，則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至於遺囑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為相同之處理。
- C. 又由於遺囑保管人僅係保管被繼承人之遺囑之人，未必了解立遺囑人其繼承人之狀態，包括究竟有無繼承人之情況，故條文所稱「已知之繼承人」宜參酌民法第 1177 條「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解釋，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參照)或其他客觀情事而為認定。

2. 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第1055-1條條文

(1)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

- A.我國於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增訂本條後，實務上均以各地縣市承接縣市政府社會局訪視報告業務之社團做為提出社工人員訪視報告主體，然因各該社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無法齊一，故訪視報告之製作內容及參考價值不一而足。
- B.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該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法院在承審家事事件審酌必要事項時，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或由家事調查官進行特定事項之調查，俾利審酌相關事項。
- C.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定制，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有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酌與認定，應該適當引進具備專業知識人士協助法院，或法院得參考除社工訪視報告以外之調查方式所得到之結論，以斟酌判斷子女佳利益。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第 1 項增列第 6 款「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爲。」並將「善意父母原則」列爲本款之立法理由，文字如下：「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爲(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爲)，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特增列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爲善意，以作爲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
- C. 第 1 項增列第 7 款「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以兼顧各族群之習俗及文化。
- D. 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有利於法院審酌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

二、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 保險法修正重點

1.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第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149-2、149-6~149-8、149-11、168、169-2 條條文；並增訂第166-1條條文

(1)第136條

- A. 由國際發展趨勢發現，強化董事獨立性與功能，已爲世界潮流，是證券交易法業於95年1月11日修正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惟依本條第5項規定，現行保險業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辦理公開發行者，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考量保險業對保戶負有履行保險契約之義務，爲使保險業均能落實公司治理與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增訂第6項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B. 爲使未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事宜有所依循，爰增訂第7項規定準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 C. 考量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緩衝問題，爰增訂第8項規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6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適用該項規定之時點。

(2)第142條

- A. 按保險業依本法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目的，在於使保戶權益於公司發生經營困難時，能獲一定程度之維護。依現行第2項規定，保證金需俟清算完成時發還，係因保險業於合意解散之情形，其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已充分就保戶權益等相關事務予以處理，以保險業受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及清算之處分時，保戶權益等相關事務，係由公權力介入處理，亦可依法公平合理處理保戶及債權人權益；在保險業經法院宣告破產時亦同。又對受接管之保險業如採取全部營業(含涉及保單之負債)概括讓與方式辦理退場時，於讓與後將無營業情形及待處理之保戶問題，應得發還保證金，爰修正第2項，分款規範保證金得發還之情形。
- B. 配合第2項規定之修正，增訂第3項有關接管人得依第2項第2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發還保證金之情形。
- C. 有關國庫保證金取回之國外立法例，得參考美國Uniform Deposit Law(相當於我國保險業所提存之保證金法)第6條規定；即保險業受法院裁定進行接管、重整、

破產、清算程序，該保證金即可領回併入分配。

(3)第142條

【行政院提案】

A. 第 1 項修正如下：

(A)安定基金依第 2 款對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之保險業所為之補助，其性質係為經營不善保險業代為墊支應給予承受方相關損失之填補金額，以協助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之加速處理，爰將第 2 款之「補助」修正為「墊支」，而經營不善之保險業並非因安定基金依法給予一定金額之墊支即免除其法律上義務及責任，爰定明安定基金依本法所提供之墊支金額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具有求償權。

(B)配合修正條文第 149 條及第 149 條之 2 項次調整，爰修正第 3 款文字。

(C)保險業能否順利退場與否，涉及投保大眾權益保障。安定基金成立之宗旨，乃在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應有必要強化安定基金機能，授予其有擔任監管人之職責，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D)鑒於安定基金依本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有辦理產、壽險業者提撥基金款項相關事宜之任務，為求完備，爰增列第 7 款規定，將上開提撥事宜納入安定基金應辦理事項範圍。

(E)鑒於安定基金為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保險業經營風險，有蒐集及分析保險業相關資料之需要，爰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增訂第 8 款規定。

B. 安定基金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墊支之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市場安定，該基金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資金之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依成本較小原則，擬訂通案適用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惟於個案之墊支金額，需視個別保險業資產及負債結構差異情形而定，其墊支與於保險失去清償能力代保險業墊付一定金額予保戶之目的，雖均在於一定程度處理保戶基本權益之維護事宜，惟墊付之性質，在使保戶於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時，能迅速獲償一定金額，以因應發生特定保險事故時之所需，而墊支之性質，在於使其他保險業願意承接被接管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是故，二者核算金額之基礎應有不同。為避免以墊支方式處理時受限於墊付之標準，致未能以最有利方式處理，爰修正第 3 項規定，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C. 安定基金辦理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業務時，為確保及瞭解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款項之正確性、保險業經營資訊及安定基金辦理墊付之需要，保險業應依規定建置必要之電子資訊處理系統及資料檔案，且或有需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以進行相關分析計算，爰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增訂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

D. 為避免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或職員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遭有訴訟或負賠償責任之虞，阻礙其依法執行業務，爰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或執行清理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存保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存保公司對之有求償權。」增列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至於上開人員如於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則仍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 A. 因保險公司能否順利退場，涉及千萬投保大眾權益保障，基於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乃安定基金成立之宗旨，倘有需要，應強化安定基金機能，授予其有擔任監管人之職責，以達成立目的。因此，應以法律明定安定基金得受主管機關之委託擔任監管人，爰修正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B. 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與功能並非以承受問題保險業之業務為主，對於該等保險契約之承受期間無法預期，安定基金如何長期經營？再者，面對數百萬張保險契約後續相關保戶服務工作，其人力亦無法負擔龐大之行政處理工作。況且，由安定基金承受該等契約，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利益衝突，又一旦形成慣例，日後面對陸續而來的問題保險業，安定基金是否有能力處理，是否會變成尾大不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安定基金成立之目的，應僅是暫時性介入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處理，非為長期承受問題保險業之業務而設，故安定基金實不宜以自己名義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爰刪除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C. 第 2 項所謂之限額其意不明，究指單項保險金額，抑或包括單一事件或單一保險業之總額？因安定基金僅對單項保險金額設有限額規定，恐無法有效控制給付總額之上限，可考慮對於每一保險業訂定補助上限，甚至包括借款或墊付等總額之限額，爰修正第 2 項規定。
- D. 安定基金之功能應僅是協助問題保險業之退場，非為長期經營問題保險業，又安定基金係由全體保險業提撥設立，自應獨立超然於各保險業，如由安定基金投資問題保險業，恐有角色上之衝突，即安定基金變成是其中一家或數家股東之奇怪現象，且一旦形成慣例，安定基金對於日後的問題保險業，是否亦必須循例投資。且第 1 項規定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僅明列得貸款予經營困難之保險業，即不包括對其之投資。再者，安定基金投資保險業亦會面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比率審查限制之問題。為免上述問題發生，故明確規範安定基金不可投資保險公司，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第 1 項，除第 8 款於句末增列「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C. 第 2 項，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及第 7 款事項」修正為「及第 9 款事項」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4)第146條之1

【行政院提案】

- A. 基於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未來或有轉換為股票之可能，而應納入保險業投資股票限額之計算基礎規範控管，爰於第 1 項第 3 款增列除股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一併納入限額計算之規定。另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範圍，則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認定。
- B. 鑒於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若保險業藉由大量持有特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因被投資公司資本龐大且股東股權分散，致保險業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股權性質商品之股權比例雖不高，卻可成為被投資公司前幾大之股東，對被投資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於董監事改選時，採行行使表決權介入經營權之爭等作為，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增加系統性風險，而影響公司經營決策及金融秩序，並為兼顧股

票市場係提供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道之一，其亦需要穩定且長期之投資者參與，保險業於國內一向扮演長期資金之供應者角色，尚不宜因此過度限制其投資額度，爰修正第3項第2款，定明保險業依第1項第3款規定購買公司之股票，不得行使對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另增訂第四款，限制保險業不得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C. 為明確保險業違反第3項所列強制性規定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4項規定，並將現行第4項配合移列為第5項。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第1項及第2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C. 第3項，修正內容如下：(一)序言中「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二)第四款，依委員費鴻泰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三)第五款，前段照行政院提案第三項第四款內容移入，並將句末「。」刪除；後段依委員李應元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等文字；(四)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D. 第4項及第5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第146條之2

【委員丁守中等16人提案】

- A. 增訂本條第3項條文。
- B. 房價高漲、薪水卻無相對增加，造成房價所得比偏高。以內政部在民國102年2月27日發布「101年第4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為例，全國「房價所得比」為8.3倍、貸款負擔率為32.0%，而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為13.1倍。雖然內政部自民國93年第4季進行此項調查以來，住宅的總價、單價、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呈現持續增加態勢，在去年第4季出現減輕態勢(前一季全國「房價所得比」為9.1倍、貸款負擔率為35.3%、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14.0倍)；全國房屋價格與購屋負擔仍處在長期相對高點，購屋負擔亦仍以台北市最為沉重。
- C. 高房價使得新住戶須遠離市中心，搬移到較邊陲的區域，忍受公共設施不足與通勤不便之痛苦，使得房價與物價高漲始終名列十大民怨之首
- D. 依「住宅法」第5條第1項，「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顯示評估及興辦社會住宅係屬政府執掌。但據相關資料統計，全國社會住宅存量僅約0.08%，而台北市亦僅0.6%，相對於日本的6%、韓國的6%、香港的30%與新加坡的84%明顯不足。
- E. 限於人力與物力不足，政府實難興辦足夠需求數量之社會住宅，故「住宅法」第17條至第20條訂相關獎勵措施，分別為第17條「住宅補貼之獎勵及優惠」、第18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補貼」、第19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融資」與第20條「地價稅之減免」等條文。

- F.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及其他行政命令，旨在確保保險公司資金能運用得當，方有足夠準備金賠償要保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同時，為了避免保險公司搶買不動產助長房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去年(民國 101 年)依據該條文所訂定之「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 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其他行政命令，要求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須符合 2.875% 之最低收益率。
- G. 為了解決民怨，政府除須採行更積極措施外；因保險公司相較於一般公司具有財力優勢，且依「住宅法」第 3 條對社會住宅定義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 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鼓勵保險公司興辦社會住宅亦是解決民怨之重要方法之一。
- H. 本增訂條文仍維持金管會對保險業之其他現行規定，包含投資不動產資金總額之現行限制及不會助漲房價。
- I. 如有違反本法 3 項條文者，仍受同法第 168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 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之行政處分。

(6)第146條之4

【行政院提案】

- A. 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修正第 2 項如下；
- (A) 現行但書所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情形列為第 1 款規定，並酌作修正。
- (B) 為配合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以外幣計價股權及債權現況，且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其性質與於國外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性質有別，爰增訂第 2 款規定，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 (C) 保險業於國外從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如非屬一般性財務投資之風險性質，且有利於擴大其國際化之程度，其投資金額與一般性財務投資金額應予區分，以利提高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益及整體經營能力，爰增訂第 3 款，定明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設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至保險業申請投資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應符合之條件、範圍及計算方式 等相關規範，則由主管機關依第 3 項規定授權於相關辦法內訂定。
- (D) 另考量金融商品市場發展迅速，未來或有 其他商品存在可不計 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性質，爰增訂第 4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7)第149條

【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提案】

近年國際經濟環境低迷，我國經濟發展情況亦欠佳，準此，保險業者縱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其改善效能亦非能一蹴可幾，改善績效因受國內外全 球化整體經濟景氣影響極大，邇來之數年間國際及我國之經濟發展起伏甚大，如僅檢視保險業單一年度之財務、業務改善成效，顯有失之一隅，而參諸保險業經營實務，財務改善計劃非經一定年數之期間，成效有無始可見端倪，故爰於第 3 項予以修

正，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於該項所列處置前，應踐行積極之輔導作為，要求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劃，經其核定併研擬具體輔導方案，解除財務及業務相關處分限制後，給予自救改善機會，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連續 3 年各年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 5 年後仍未改善，致實際發生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者，為認定其改善不具成效得予以處置之明確要件。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第 3 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
- C. 其餘各項內容均照行 政院提案通過。

(8)第149條之1

【行政院提案】

- A. 為使接管人權責更為明確，爰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修正第 1 項前段文字。另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銀行經主關機關派員接管 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於後段增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權停止之規定。
- B. 按接管人指派之接管小組召集人是否有代表訴訟當事人之適格性，法院見解歧異，爰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規定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爲之權，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俾利接管之執行。另為避免問題保險業因積欠稅款，致接管人有遭法院限制住居、拘提、管收或經財政部限制出境之虞，經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定明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 C. 鑒於接管人在接管期間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財產亦有進行保全措施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增訂第 4 項規定。

(9)第149條之2

【行政院提案】

- A. 為儘速改善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接管人應儘速評估受接管保險業實際個案狀況，依接管當時經濟景氣、被接管保險業流動性、資本不足、負債面損失、投資虧損、主要業務屬性等項目進行評估，於辦理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等相關作法中擇選，個別作法均屬可能採行之事項，彼此間或不具前後之必然順序，爰將現行第 3 項所定向法院申請重整之情形改列第 2 項第 4 款，原第 2 項第 4 款移列為第 5 款，並刪除現行第 3 項有關接管人接管期限之相關規定。

- B.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倘因公司內部財務結構或外部經濟金融環境情況影響，使接管人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受接管保險業財務改善、與其他保險業合併、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等事宜，實有基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及金融穩定等必要，給予接管人就其接管事務擬訂中長期過渡保險機制之處理彈性，使其有合宜之過渡期間，依受接管公司財務業務情況及外在整體經濟環境，以過渡方式處理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業務相關事宜，使保戶權益能在公司繼續經營之情況下獲得處理，其內容則可能包括被接管公司於公司治理或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符合一定條件等前提下，解除被接管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處分限制，恢復受接管公司之正常營運能力等，爰增訂第 3 項規定。
- C.為利接管人如有必要參與被接管保險業辦理增、減資，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而持有股份，以改善被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接管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應無適用本法第 139 條之 1 有關審查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必要，爰增訂第 4 項規定，定明該等情形排除第 139 條之 1 規定，以儘速改善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
- D.現行第 7 項移列為第 8 項。另參考銀行法第 62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對接管人讓與受接管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時，排除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爰增列相關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我國併購法制，對併購方式之規定除合併外，尚有分割等方式，為提高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似應適度放寬其他併購方式，亦得排除不同意股東之收買請求權，以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爰修正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10)第149條之11

【行政院提案】

- A.清理程序係保險法之特別規定，在行政機關監督下，由清理人為保險業債權債務之總清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解散後再適用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清算相關規定，導致程序重複且曠日廢時，為資明確，爰增訂第 1 項規定。
- B.現行第 2 項所定於清理完結後，將停業清理日視為解散日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將發生無法符合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於解散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可能，爰予刪除。另為使清理完結之保險業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及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決算之期日有明確依據，爰增訂第 3 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